

广德县物价局文件

广价（2015）8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现将宣城市物价局《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宣价商〔2015〕16号）转发给你公司，请遵照执行。

鉴于我县新杭镇暂未开通联网管道天然气，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居民气价按第一档气价，即：每立方米3.0元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15年12月18日



宣城市物价局文件

宣价商〔2015〕16号

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市区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引导居民合理用气、节约用气，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467号）和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电〔2015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市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档气量

按照省指导意见，考虑到居民家庭用气增量因素，将市区居民家庭用户用气量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档用气量，月均用气量为30立方米及以下（含30

立方米)；

第二档用气量，第二档月均用气量为 30-50 立方米(含 50 立方米)；

第三档用气量，为超过第二档用气量部分，为月均 50 立方米以上。

二、分档气价

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其中：

第一档气价，按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，执行居民用气现行价格，为每立方米 3.0 元；

第二档气价，按合理补偿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，考虑目前川气和西气居民门站价格暂未并轨，且川气价格明显高于西气，暂定为第一档气价的 1.1 倍，即每立方米 3.3 元；

第三档气价，充分体现天然气资源的稀缺程度，能够遏制过度消费，为第一档气价的 1.4 倍，即每立方米 4.2 元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计价周期。阶梯气价计价周期以自然年为单位，用气量在同一年内可累积、可结转，结余气量不跨年结算。

(二) 对城市低保家庭每月设置 4 立方米免费用气基数。

(三) 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户籍人口和居住证载明人口多于 4 口的，每增加 1 口人，第一档用气量每月增加 10 立方米。

(四)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,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与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执行,即每立方米 3.15 元。

(五)收入用途。供气企业实行阶梯气价增加的收入,主要用于弥补气源不足时购买液化天然气的价差、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和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

2015 年 12 月 7 日

宣城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